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聯合公告

(1)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出售股份；

(2)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買賣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及契諾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73.00%股權），代價為292,794,24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8356港元，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進行。

由於完成，要約人獲得本公司50%或以上表決權，並因此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本公司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35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彼等附帶或其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Asia Matrix 與何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Asia Matrix 將(i) 不會出售及／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不會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使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0%）因要約而可供接納；及(ii) 不會就該等9,6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350,400,000股股份及承諾所涉及由Asia Matrix 所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8356港元計算，要約人應付現金代價將為100,272,000港元。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為要約提供資金而授予的融資撥付要約總值。

金利豐財務及智略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具備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就本公司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及契諾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73.00%股權），代價為292,794,24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8356港元，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進行。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本公司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35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彼等附帶或其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溢價約12.9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4港元溢價約23.9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02港元溢價約38.80%；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溢價約74.81%；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735.6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76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26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將為480,000,000股。按每股股份0.835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401,088,000港元。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350,400,000股股份及Asia Matrix所持有並受承諾規限的9,6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及合共120,000,000股要約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作出要約止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價值將為100,272,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350,400,000股股份及承諾所涉及由Asia Matrix所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8356港元計算，要約人應付現金代價將為100,272,000港元。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為要約提供資金而授予的融資撥付要約總值。

金利豐財務及智略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具備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經參考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有關接納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要約項下之接納而有效交出的股份所應繳納的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相關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智略資本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將予提出的要約乃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亦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的資料及遵守該等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收購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及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v) 除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ia Matrix	360,000,000	75.00	9,600,000	2.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50,400,000	73.00
獨立股東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5.00
總計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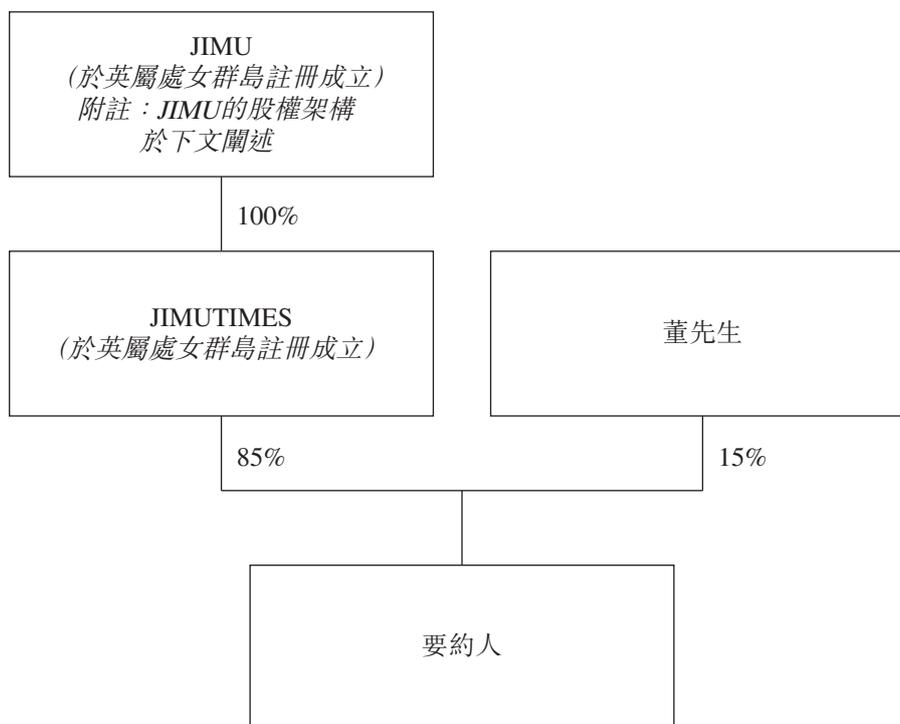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1,011	241,389	302,672
毛利	9,017	24,585	41,1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62)	(13,009)	9,287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6,062)	(13,671)	6,436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47,834	53,920	15,76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分別由Jimu Times Limited(「JIMUTIMES」)及董身達先生(「董先生」)擁有85%及15%權益。董先生、謝群先生(「謝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龍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JIMUTIMES 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 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全資擁有。董駿先生、郭佳女士、彭笑玫女士、魏偉先生、Barry Freeman 先生、洪鋒先生及萬浩基先生為 JIMU 的董事。下列圖表說明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JIMU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之現任董事	普通合夥人 (如適用)	有限合夥人 (如適用)	假設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並無 轉換JIMU 可換股債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JIMU 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轉換 (附註2)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駿先生	董駿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4.69	13.77
2 Ventech China II SICAR	不適用	不適用	Ventech China Sarl.	Compagnie Financiere De La Bred (34.95%)	10.95	10.27
3 Spacelink Holdings Limited	魏偉先生	魏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9.72	9.12
4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雷軍先生	黃江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9.31	9.85
5 Blue Sky Dynamo Holdings Limited	彭笑玫女士	彭笑玫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7.65	7.18

JIMU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之現任董事	普通合夥人 (如適用)	有限合夥人 (如適用)	假設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並無 轉換JIMU 可換股債券 佔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JIMU 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轉換 (附註2)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Timothy A. Barrows 先生、 張穎先生及 邵亦波先生	Matrix China III GP GP, Ltd.	MIT Investments 2010, L.P. 持有6.7429% ; Wellcome Trust Limited (作為 Wellcome Trust 的受託人) 持有 7.1429% ;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V.L.P. 持有8.5714%	7.03	7.04
7	Investec Bank plc	Investec PLC	Fani Titi 先生、 Ian Robert Wohlman 先生、 Stephen Koseff 先生、 Kevin Patrick Mckenna 先生、 James Kieran Colum Whelan 先生 及 Bernard Kantor 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6.38	6.21
8	Penny Su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李宇陽先生	李宇陽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4.32	4.05
9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許達來先生	許達來先生及 梁玉娟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3.58	3.78
10	Moon Wan Su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劉桂禎女士	劉桂禎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3.65
11	Bigwave Ventures Limited	董浩先生	董浩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3.36	3.15
12	Vertex Asia Fund Pte. Limited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蔡其樂先生及 Pang Seow Lan 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61	2.89
13	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Freeman JR Richard Barry 先生	Freeman JR Richard Barry 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2.43
14	Zhong Capital Fund, L.P.	不適用	不適用	Shine China GP, L.P.	唯一有限合夥人為 江銅熙金(上海) 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2.36	2.22
15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不適用	不適用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 (99%)	2.36	3.33
16	Peak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	白峰先生	白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55	1.45
17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	不適用	不適用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G.P.	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	1.24	1.16
18	上海海通旭禹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張向陽先生、 汪異明先生、 仇夏萍先生、 廖榮耀先生及 王美娟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11

JIMU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之現任董事	普通合夥人 (如適用)	有限合夥人 (如適用)	假設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並無 轉換JIMU 可換股債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JIMU 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轉換 (附註2)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19	五豐行有限公司	Moonchu Foundation (慈善機構)、 張頌義先生及 梅冰巧女士	張頌義先生及 梅冰巧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11
20	Diversity Ventures Limited	白峰先生	白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1.00
21	Halvorson Ventures Limited	白峰先生	白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93	0.87
22	Mandra iBase Limited	張頌義先生及 梅冰巧女士	張頌義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90	0.84
23	Black Sw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周靜女士	周靜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62	0.58
24	Hillingdon Ventures Limited	蔡忠偉先生及 黃幸盈女士	蔡忠偉先生及 黃幸盈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39
25	Lake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胡偉先生	胡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0.23
26	China e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王冉先生	王冉先生及 Irene Hong Tanner 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0.18
27	Dreamland Ventures Limited	蔡慶虹女士、 郭宇鵬先生及 路曦女士	蔡慶虹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12	0.12
28	Sheen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何正德先生	何正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0.02
29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聞俊銘先生	聞俊銘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0.27
30	Prime Ever Group Limited	董先生	董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0.62
31	福至投資有限公司	郭佳女士	郭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0.98
32	Fuda Investment Inc.	郭佳女士	郭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0.13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1. 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JIMU的資料乃由JIMU提供予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要約人董事所深知，該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並反映要約人可得之資料。

2. JIMU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前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確認書。各訂約方按竭誠基準安排轉換可換股債券,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為12名。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最多轉換JIMU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計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約6.20%。
3. 海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條款清單以出售其於JIMU的全部股權權益。預期訂約各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或之前就海通持有之JIMU股權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董先生乃具豐富經驗的專業投資人士,於外匯交易、股票買賣及私募股權投資等投資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

謝先生現時擔任積木盒子(JIMU旗下經營的一項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於國際金融機構擁有約20年經驗。謝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的GE Capital擔任風險經理。彼擔任花旗集團信用卡及中小型企業貸款副總裁,負責管理收購風險資產。彼亦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顧問,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謝先生持有耶魯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龍女士現時擔任北京積木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JIMU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策略副總裁。彼曾任職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並參與多個項目,為包括銀行、信用卡中心、私募股權及微額放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後,彼負責策略、資本市場及創新業務。龍女士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航大學學士學位。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運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開發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及倘有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有關來源可能會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相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儘管如此,要約人

並無就繼續僱用員工、出售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規模（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將不會於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股份減持配售或出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股份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sia Matrix」或「賣方」	指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出售股份的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總額292,794,240港元
「契諾人」	指	何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何先生」	指	何建偉先生，執行董事及 Asia Matrix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於規則3.7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而要約截止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告之經修訂或延長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獨立股東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全部或部份Asia Matrix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契諾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自賣方收購的合共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0%，而「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Asia Matrix及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Asia Matrix將不會轉讓或提呈其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以供接納要約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身達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JIMU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董身達先生、謝群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及JIMU之董事為董駿先生、郭佳女士、彭笑玫女士、魏偉先生、Barry Freeman先生、洪鋒先生及萬浩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JIMU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契諾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